

抚顺市《工伤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事项办事指南

1.政策依据：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 (3)《关于抚顺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若干问题的通知》抚人社发 [2013] 9 号

2.对象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体工商户中需要配置的工伤职工。

3.办理条件：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4.办理材料：

- (1)《因工致残程度鉴定结论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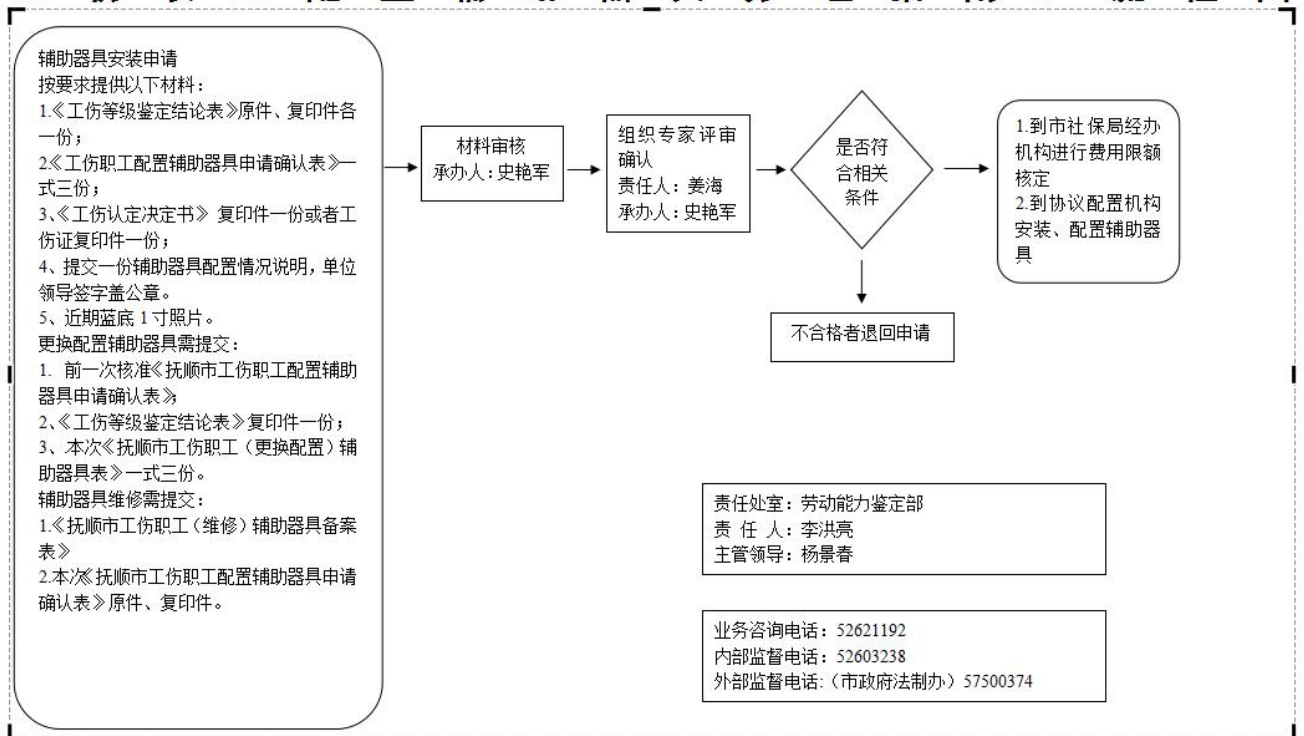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 (4) 《抚顺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申请（更换）申请表》；
- (5)有效诊断证明及完整病历材料。

5.办理流程：

符合办理条件人员携带材料到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办理。

6.办理流程图：

工 伤 职 工 配 置 辅 助 器 具 办 理 指 南 、 流 程 图



7.办理时限：30 日

8.办理地点（方式）：

抚顺市新抚区站前街道东十路3号，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通知、挂号信邮寄、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告。

10.公开渠道：

(1) 市人社局官网

(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咨询电话：024-52601197、52621192